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40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申达股份2021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申达股份2021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申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申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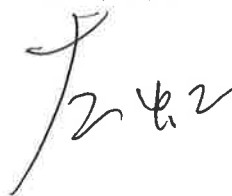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申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达股份截至2020年0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左 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将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8】1339 号《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048,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0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765,41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6,761,609.36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948,770.34 元），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账号为 2010000100000396221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702,003,80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765,41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16,761,609.36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948,770.34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8,048.5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6,870.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055,752.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73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截止日 状态	销户日期
中国进出口 银行上海分 行	上海申达股 份有限公司	2010000100000396221	702,003,800.64	-	已销户	2019 年 6 月 12 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9,055,752.14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6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七、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可研报告承诺项 目年平均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序 号	项目名称							
1	收购原 IAC 集团之软件件及声学元件 业务相关资产 (Auria 公司 70%股权)	-	-	22,925.95	4.77	-37,408.79	-57,473.55	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为 Auria 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

注 2：Auria 2017 年度净利润为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实际盈利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Auria 2017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862 号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Auria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未经审计数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出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